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 1581 万份授予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银江 JLC2，期权代码：036202。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2月1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8名激励对象授予1581万份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银江 JLC2，期权代码：036202；

2、经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72人）	514	32.51%	0.7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4人）	694	43.90%	1.06%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62人）	373	23.59%	0.57%
合计（338人）	1581	100%	2.42%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数量与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3、授予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15日；

4、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19.27元；

5、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在行权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银江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本计划在 2015—2017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三、授予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经测算，股票期权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074.27 万元，2015 年-2018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1581	2074.27	50.42	1184.06	574.75	265.05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同时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